

证券代码：300018

证券简称：中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，会期半天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,633,46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2812%；

2、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 4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,39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240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58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295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71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33,646,06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90%；反对票 8,987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1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,295,26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25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徐福轩先生、傅多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